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而进行的科目间的调整，

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451,925.5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451,925.50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无影响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412,513.06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412,513.06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